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团镇园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——公共空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团镇园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——公共空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9.5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3.75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大团镇园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——公共空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9.5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3.75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